

小微企业声明函模板请参考采购文件提供的文件模板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常州市钟楼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）的（钟楼区行政中心西区电梯采购安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有机房乘客电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川三菱电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61823.8873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269.90765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安川三菱电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18日

